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要求，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報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

2017年8月28日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字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单喆愨

沈福俊

郑俊豪

年 月 日